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孔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孔烽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孔烽先生曾任职于汤臣集团嘉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固房地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博维康迅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烽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

职资格的情形。

（三）孔烽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孔烽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同意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孔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孔烽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董事会秘书任职报送并经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